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9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3 時

地點： 香港沙田排頭街 1-3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4 樓 401 號會議室

出席者： 葉永成先生 (主席)
容樹恒教授 (副主席)
張浩賢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勇邦先生
朱麗玲女士
鍾志樂先生
霍啟山先生
李致和先生
梁栢賢醫生
連鎮邦先生
曾紫蕾女士
黃婷女士
王威信先生
陳美玉女士 (教育局代表)
何家慧醫生 (衛生署代表)
鄭青雲先生 (民政事務局代表)
孔得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列席者： 梁柏偉先生 (教育局)(出席議程項目 6(i)的討論)
薛兆枝先生 (教育局)(出席議程項目 3 的討論)
楊善雯女士 (民政事務局)
劉明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碧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文健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出席議程項目 6(iii)的討論)
馮偉權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缺席者： 陳毅宇先生
陳博智先生
陳穎欣女士
韓思思女士
高達倫博士
黃寶基先生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同時，他歡迎五位新委員包括來自醫護界的梁栢賢醫生、體育界的霍啟山先生、青年委員自薦計劃的張浩賢先生和曾紫蕾女士，以及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的深水埗區議員陳穎欣女士；此外，主席歡迎衛生署的何家慧醫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孔得泉先生及代表教育局陳碧華女士出席的陳美玉女士。

2. 主席亦代表委員會歡迎劉明光先生出任康文署署長及馮偉權先生接任委員會秘書；他並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楊善雯女士、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體育發展)馮嘉慧女士及總康樂事務經理(大型活動)李嘉美女士、教育局教育主任(學校行政)薛兆枝先生，以及稍後出席參與議程第六項討論的總課程發展主任(議會及中學)梁柏偉先生。

3. 主席感謝已離任的康文署署長李美嫦女士、助理署長羅慧儀女士和前任秘書李鳳鳴女士、以及委員李正雅女士、董健莉女士、韋海英女士、教育局的黃蘭心女士及衛生署的馮宇琪醫生過去對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所作出的貢獻。

【主席宣布進行大合照，以作為日後留念。】

議程項目 1：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記錄

4. 秘書處於去年 11 月 6 日將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記錄初稿電郵予各委員審閱，直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會議記錄的建議，而有關會議記錄亦已於同年 11 月 27 日電郵予各委員備悉。由於委員在會議上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主席宣布通過第四十五次會議記錄。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5. 主席報告會議並沒有續議事項，直接進入議程第 3 項。

議程項目 3：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CSC 文件 02/19)

6. 主席請民政事務局鄭青雲先生以投影片形式介紹 CSC 文件 02/19 內容。

7. 鄭青雲先生介紹 CSC 文件 02/19 內容。委員提供的意見要點及局方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王威信先生表示按現時社團條例註冊的團體租用學校設施並沒有收費優惠，他認為這類非牟利團體服務基層市民，查詢為何不可與按《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一樣可享有收費優惠。此外，他於上次會議建議校內籃球場可彈性容許團體進行足球訓練，而民政事務局剛才介紹計劃時亦提及有團體使用校內設施進行射箭訓練及在禮堂進行足球訓練，他邀請民政事務局分享處理這類個案的保險問題的經驗，相信有助體育團體與學校商討合作機會。
- (b) 曾紫蕾女士表示曾有體育總會反映在學校舉辦訓練計劃，雖然有學校願意租出設施，但由於與校董會及相關人士協調保險及責任等關注事項需時，以致未能趕及在截止日期前遞交有關計劃的申請表格，她向民政事務局查詢能否在申請截止時間上給予學校彈性。此外，她分享當體育總會所購買的保險覆蓋不同地區或學校及把參與學校列為受保人之一，跟學校合作時更可提供保單副本予校方參閱，可以令他們放心參與計劃。
- (c) 霍啟山先生表示香港足球總會(足總)一直與個別學校商討在校園進行五人足球訓練之事宜，以解決訓練場地不足的問題。他希望了解足總是否符合資格申請上述計劃及申請詳情。
- (d) 李致和先生引述文件提及 2019-20 學年有 129 所學校表示願意於該學年開放設施，其中只有 56 所學校成功將設施租借予體育團體，他查詢低成功率是否因為申請手續繁複；另外，他表示很多體育總會的屬會有興趣參與計劃，希望了解總會的屬會是否獲悉計劃資訊。
- (e) 梁栢賢醫生建議利用資訊技術在網頁分享計劃資訊，例如學校租借設施予體育團體的最新情況、成功租借例子、場地及保險等處理方法以供有興趣的團體參考；並建議把學校的可

租用設施清單於網上平台發放，以供有意參與的團體和學校參考及更了解最新情況及籌劃申請。

- (f) 張琪騰先生留意到民政事務局將會逐步讓其他團體參與計劃，而坊間有眾多屬社團註冊性質的團體舉辦不同活動，他希望了解民政事務局如何接觸這類團體；此外，相對有意開放設施的學校數目，成功租借設施予體育團體的學校數目相對較低，就此，他建議把計劃開放給更多其他團體參加。
- (g) 鄭青雲先生多謝委員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繼上次會議介紹計劃內容後，就有關保險事宜，民政事務局曾與體育團體及學校商討，認為租用學校設施的體育團體最適合處理保險事宜，因為不少團體有舉辦活動的經驗及曾在康文署場地舉辦活動，對處理保險事宜經驗豐富。他認為體育團體與學校的互信及合作關係需時建立，當關係建立後，大家會了解對方需要和所關注事項。他表示民政事務局曾接獲有關保險事宜的查詢，但其後得悉查詢單位實際面對的困難不大。
 - (ii) 在申請時間上，局方對於逾期遞交的申請個案一般作彈性處理。若收到與截止日期相距太遠的申請，因行政需要，將會把申請撥入下一個學期處理。
 - (iii) 足總符合資格參與計劃。在申請程序上，教育局會發通函邀請學校參與計劃。然後，民政事務局會將參與計劃學校的名單及可供租借的設施清單轉交體育團體，供其考慮會否租用相關設施及與學校直接聯絡之用。若體育團體有意與個別學校合作，亦可主動聯絡學校以商討活動安排細節，而學校對體育團體的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
 - (iv) 在學校與體育團體配對方面，上學年與本學年參與學校數目相若，但本學年成功借出設施予體育團體的學校數目有所增長，他希望透過成功租借設施的學校及體育團體各自在其圈子內建立良好的合作模式，作為對計劃的示範，相信若計劃獲得好評，將有潛力繼續發展。
 - (v) 民政事務局主要是向體育總會傳遞計劃資訊，並鼓勵總會向其屬會發放相關信息。

- (vi) 收費方面，教育局的最新指引已將合資格參與計劃的團體納入符合優惠收費類別，並鼓勵學校按相關指引內的優惠收費率向有關團體收費，但在校本管理原則下，學校在收費上仍有最終決定權。他認為最重要是學校和體育團體之間找到共同興趣合作的項目，屆時，學校會積極考慮按指引內的優惠率向體育團體收費。
- (vii) 資訊流通方面，現時民政事務局已提供參與計劃學校的名單及可供租借的設施清單及計劃的相關資料予體育團體參考；並會跟進改善現有網頁，以便提供平台分享經驗和資訊。
- (viii) 鑑於學校對外間團體使用校園設施的信心及安全關注，民政事務局在計劃初期只讓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及康文署資助計劃下的認可體育團體參與，以增加學校參與計劃的信心。而今年首次試驗讓富舉辦體育活動經驗的其他團體參與計劃，有興趣的團體必須證明他們具有在學校及社區舉辦體育活動的能力、經驗和往績，以維繫學校對計劃的信心。民政事務局會參考今年試驗措施的成效及經驗，再決定是否繼續將計劃開放給其他團體參與。

8. 主席多謝委員的意見及鄭青雲先生的回應。

【薛兆枝先生此時離開會議室。】

議程項目 4：「全民運動日 2019」報告 (CSC 文件 03/19)

- 9. 主席請康文署馮偉權先生以投影片形式介紹 CSC 文件 03/19 內容。
- 10. 主席多謝馮偉權先生的介紹。由於委員對文件沒有提問，隨即進入議程第 5 項。

議程項目 5：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報告(CSC 文件 04/19)

- 11. 主席表示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經已圓滿閉幕。為檢討本屆港運會的成效，以完善來屆的安排，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已收集各界人士對港運會的意見，及透過學術機構以問卷形式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籌委會已總結及檢討第七屆港運會的各项安排。他請籌委會秘書長李嘉美女士以投影片形式介紹 CSC 文件 04/19 內容。
- 12. 李嘉美女士介紹 CSC 文件 04/19 內容，委員提供的意見要點及署

方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主席表示本屆港運會無論在組織、規模、市民參與及支持度都有顯著提升，舉辦港運會確實能夠推動地區體育發展及加強社會凝聚力。他感謝籌委會、十八區區議會、相關體育總會、民政事務局、康文署，以及各協辦機構的努力，令港運會得以成功舉辦。
- (b) 張琪騰先生認為今屆港運會各方面都做得很好。他建議心連心活力跑維持以家庭樂形式進行，並可嘗試在不同地區舉行，例如觀塘海濱或啟德一帶，以提升地區居民參與活動的積極性；此外，他留意到港運會開幕禮的觀眾人數不多，建議籌委會考慮邀請啦啦隊及透過區議會派發入場券邀請地區居民參與。
- (c) 就文件中提及的上訴個案，王威信先生認為賽事裁判的處理手法需要改善，應根據章程規則作出合適裁決。另外，他就建議容許運動員以就讀學校地址報名參賽有所保留，認為籌委會應審慎考慮有關建議會否帶來混亂。至於有建議將五人足球比賽項目改為七人足球，他表示前者才是國際認可的足球比賽項目，不建議被後者替代，但籌委會可考慮增加七人足球比賽。
- (d) 黃婷女士指出現時 M 品牌大型體育賽事已按《大型活動減廢指南》環保守則舉辦活動。她認為籌委會可考慮在下屆使用環保再生物料製作紀念品，同時亦可邀請社會企業或非政府組織參與製作紀念品。
- (e) 霍啟山先生以香港小型足球總會會長及足總副主席身份和與會者分享。他表示因場地及歷史問題，七人足球比賽在香港較為普及，但只有五人及十一人足球比賽才是國際比賽項目。現時足總除了舉辦十一人足球賽，只舉辦及推廣五人足球比賽。他認為港運會應維持五人足球比賽項目，但歡迎籌委會考慮增辦七人足球比賽。

13. 主席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並請籌委會秘書處將意見記錄在案，連同學術機構所收集的意見，一併檢討今屆港運會及作為下屆港運會的參考。此外，主席再次感謝康文署同事的努力及各區議會鼓勵和協助地區居民的參與，令港運會較往屆成功。他表示港運會在各個相關單位的支持下，有效地在地區推廣普及體育及達至全民參與，讓地區運動員有機會代表其所屬地區比賽，從而增加運動員對所屬地區的歸屬感，達致舉辦港運會的真正目的。

【連鎮邦先生及張勇邦先生在議程項目 6 開始前離開會議室。】

議程項目 6：其他事項

(i) 「學校課程檢討」簡介

14. 主席表示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於本年 6 月 28 日發表「學校課程檢討」諮詢文件，就初步建議諮詢公眾人士意見，諮詢期至 10 月中結束。教育局梁柏偉先生以投影片形式介紹有關諮詢文件內容。

15. 梁柏偉先生介紹「學校課程檢討」諮詢文件內容。委員提供的意見要點及局方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張琪騰先生查詢為何參與「校長推薦 2.0 直接錄取計劃」的學生在接受大學的指定課程取錄後不能申請更改課程選擇。

(b) 梁柏偉先生表示由於獲推薦學生無須等待文憑試成績公布，大學已就其學習能力、校內成績及其中學校長評語等衡量其是否適合被直接錄取修讀指定課程，並為其進行面試。因此，如大學確認可直接錄取獲推薦學生，而該學生一旦接受安排，即表示大學和學生雙方均受到約束，而不得在文憑試成績公布後更改課程選擇。

【王威信先生此時離開會議室。】

(ii) 「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19」

16. 主席請康文署馮嘉慧女士以投影片形式匯報「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19」(夏令營)。

17. 馮嘉慧女士報告夏令營已於 7 月 22 至 26 日順利舉行，並由陳博智先生及韓思思女士分別擔任團長及副團長帶領代表團出席活動。香港及上海分別各有 44 及 37 名青少年運動員參加。團員在康文署轄下的鯉魚門公園(度假營)內住宿及在不同的康樂場地進行訓練。體育交流項目包括籃球、乒乓球及網球。

18. 霍啟山先生詢問上海代表團的體育項目交流成員是運動員還是一般青少年。

19. 馮嘉慧女士表示香港和上海參與體育交流的參加者都是運動員，並在雙方商討參加者年齡及交流項目後，分別由香港的相關體育總會及上海市體育局派出運動員參與。

20. 主席感謝陳博智先生及韓思思女士擔任夏令營團長及副團長，代

表香港接待上海代表團，以及康文署同事的悉心協助。

(iii) 全港性體質測試

21. 主席表示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曾分別於 2005-06 及 2011-12 年度成立社區體質測試計劃諮詢委員會(諮委會)督導康文署進行全港性「社區體質測試計劃」，以收集及分析市民體能狀況數據，繼而建立香港市民體質數據資料庫與及就不同年齡人士適合參與的運動項目提出建議。政府現正計劃在 2019 年再度推行體質測試，收集全港市民體能狀況最新數據，以協助制定普及體育推廣健康的長遠目標和方向。主席請康文署李嘉美女士介紹今次全港性體質測試(CSC 文件 05/19)內容。

22. 李嘉美女士介紹 CSC 文件 05/19 內容，委員提供意見的要點及署方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李致和先生認為約每 10 年進行一次大型體質測試是合適的。他留意到 2011-12 年度的選定測試樣本為 13 000 人，但成功樣本約 8 000 人，以及今次體質測試的建議數據收集時間較上次的為短。他查詢今年目標樣本人數、安排較短數據收集期的原因及會否因收集期短而與上次目標人數有差異。
- (b) 容樹恒教授分享與勞永樂醫生一同執行 2011-12 年度體質測試計劃的經驗。他表示當時除了康文署外，亦有教育局、衛生署、很多其他工作人員及大學學生參與，令到數據研究沒有出現選擇性偏差，並在統計學上做得很好。由於體質測試計劃需要分析測試對象包括幼兒至中老年人的數據，當中牽涉很多資源及合作單位，因此他希望在本委員會轄下成立的諮委會能夠考慮上述因素而籌劃工作。
- (c) 李嘉美女士多謝委員的意見，並回應指過往成功樣本數量較選定測試樣本數量低是因為部分參加者在完成了第一部分問卷後，沒有進行第二部分的體質測試，故不能被接納為成功樣本。她表示本委員會轄下成立的諮委會將會就今年體質測試的目標樣本數量、數據收集的方式、問卷和體質測試的關係、成功數據的準則等多項工作細節作詳細討論及決定。

23. 主席表示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將會參照以往的安排，在委員會轄下成立諮委會，就體質測試計劃的推展、宣傳推廣策略、社區參與以及受聘的專業承辦機構在收集數據及提交報告等工作提供意見。諮委會成員包括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的代表、相關政府部門及專業團體的代表；而諮委會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將會由本委員會的成員出任並會在今次會議上選出。

24. 主席提名梁栢賢醫生及黃寶基先生分別擔任諮委會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梁醫生曾任香港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多年來一直關注市民健康，對公眾健康認識豐富；而黃先生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在本委員會服務多年，並在社區推廣體育運動不遺餘力。他相信梁醫生及黃先生必定能夠領導諮委會進行有關工作。

25. 梁醫生感謝主席的提名。由於其他委員沒有提名，會議上亦沒有收到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在本委員會轄下成立諮委會，並確認梁栢賢醫生及黃寶基先生分別成為諮委會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於黃寶基先生今日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主席請秘書處代為通知黃先生。

26. 主席期望康文署儘快進行其他籌備諮委會的相關工作，並適時向本委員會報告進度。

(會後補註：社區體質測試計劃諮詢委員會於 2019 年 11 月 12 日的會議上，修正計劃名稱為「全港性社區體質調查」。)

會議結束

27. 主席多謝委員出席今次會議，秘書處將會另行通知委員下次會議日期。

28. 會議於下午 5 時 08 分結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20 年 1 月